

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构

◆张梦珂

(周口师范学院, 河南 周口 466001)

【摘要】在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构下,管理人员需要整合资源,加强学科建设,建立多学科交叉研究机制,以提高环境法知识的学术水平;并且要加强实践能力培养,通过实地调研、实习实训等方式提升环境法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此外,管理人员还需要传承和创新环境法知识,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借鉴,结合新的环境问题进行创新研究。最后,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经验,提高我国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国际影响力。为此,本文主要对生态文明理念下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构策略进行探究,进而为提升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构效果提供参考借鉴。

【关键词】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建构策略

我国积极加强环境法治建设,旨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目标。建构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任务,需要整合各方资源,推动环境法学科的发展,提高环境法实践能力,促进环境法知识的传承和创新。本文将探讨在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中的建构策略,并为进一步推进环境法治建设提供参考和借鉴。

一、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建构的原则

一是科学性原则:建构的环境法知识体系应基于科学研究和实践经验,确保环境法律的内容和制度体系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二是综合性原则:环境法知识体系应综合各学科的研究成果,涵盖环境科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个领域的知识,全面反映环境法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三是可持续性原则:环境法知识体系应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强调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协调与平衡,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环境需求。四是公正性原则:环境法知识体系应体现公正和平等的原则,保障公众的环境权益,促进公众参与和社会公正,防止环境法律的滥用和歧视。五是可操作性原则:环境法知识体系应具有实践指导意义,能够为环境法律的实施和执行提供有效的指导和支持,便于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公众理解和应用。六是创新性原则:环境法知识体系建构应注重创新,不断吸收国内外的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推动环境法律的发展和进步。七是公众参与原则: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构过程应充分考虑公众的参与和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促进环境法律的科学决策和实施。这些原则将有助于确保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构符合生态文明理念,能够更好地适应和推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二、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性

(一)为我国环境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基础和指导

管理人员通过深入研究环境法的理论框架、原则和实践经验,可以更好地解决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法律难题,提高环境法的科学性和适应性。

(二)推动环境法律的实施和执法能力的提升

通过深入研究环境法的内容和要求,管理人员可以更好地指导环境法的执行和执法实践。同时,建构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还可以提高环境法律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增强他们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责任感。

(三)有助于加强环境法律研究和学术交流

管理人员通过建立完善的环境法知识体系,可以促进学界对环境法的深入研究和讨论,推动环境法学科的发展和壮大。同时,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构也有利于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提高我国环境法的国际影响力。

三、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建构中的问题

(一)知识体系碎片化

由于环境法学科的复杂性和多学科交叉性,环境法知识体系可能存在碎片化的问题,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不同学科和领域的环境法知识需要进行整合和协调,以构建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

(二)理论与实践的脱节

环境法知识体系建构中,可能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之间的联系和互动需要进一步加强,以确保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法律教育的不足

环境法律教育在我国尚未得到充分重视和发展。缺乏专业化的环境法律教育机构和师资力量,导致环境法知识传承和培养的不足。同时,加强环境法律教育,培养更多的环境法律专业人才,是建构环境法知识体系的重要任务。

(四)落实与执行的难题

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构还需要解决环境法律的落实和执行问题。在实际应用中,环境法律的执行力度和效果不尽如人意。因此,需要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确保环境法律的有效实施和执行。

(五)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挑战

在建构环境法知识体系的过程中,需要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进行交流与合作。然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合作中可能面临文化差异、法律差异和利益冲突等挑战。

四、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构策略

(一)进行系统化的法律研究

一是综合性研究:环境法学科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管理人员需要将环境法与其他相关学科进行整合研究,法律研究应该与环境科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相结合,形成一个综合性的研究框架,以深入理解环境法的内涵和实践。二是创新性研究:环境法需要与传统法治理念和制度进行创新性的研究。法律研究应该关注生态环境保护的特点和需求,探索新的法律理论和制度模式,以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三是实证研究:环境法研究应该注重实证研究,通过实地调研、案例分析等方法,探索环境法律的实际应用和效果。实证研究可以为环境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科学依据,提高环境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四是比较研究:在建构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过程中,比较研究是一个重要的方向。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进行比较,可以借鉴其经验和教训,为我国环境法的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五是法律教育与培训:加强环境法律教育和培训是推动环境法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途径。通过培养更多的环境法律专业人才,提高法律从业人员的环境法律素养,可以推动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构和发展。

(二)加强法律教育培训

首先,建设专业化的法律教育体系。建构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第一步就是建设专业化的法律教育体系。在高等院校和法学院中设立环境法专业,培养出一批专业化的环境法律人才。同时,提升环境法课程的教学质量,增加环境法律的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对环境法律的理解和掌握。其次,深化法律从业人员的环境法律素养。法律从业人员是环境法律实施的重要力量,提高他们的环境法律素养是建构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关键。通过开展环境法律培训课程、研讨会和研修班等形式,加强法律从业人员对环境法律的学习和培训。同时,加强对环境法律实践案例的研究和分析,提高法律从业人员解决环境法律问题的能力。再次,推动跨学科的法律教育与培训。环境问题的复杂性需要法律教育、培训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通过开

展跨学科的法律教育与培训,将环境科学、经济学、社会学等领域的知识与法律知识相结合,培养出具备综合素质和环境法律人才。最后,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我国的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建构也需要借鉴和吸纳国际经验。加强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教育与培训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研讨会和学术交流活动,可以提升我国环境法律教育与培训的国际化水平。

(三)促进环境法律实践与创新

(1)推动法律实践与科技创新的结合:环境问题的解决需要依靠科技创新,将法律实践与科技创新结合起来,可以推动环境法律实践的创新。例如,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来分析环境数据、预测环境风险,为环境法律实践提供科学依据。(2)鼓励社会参与和公众监督:在环境法律实践中,社会参与和公众监督是重要的创新方式。通过鼓励公众参与环境法律实践,增加公众对环境问题的了解和关注,可以提高环境法律实践的效果和公正性。建立健全的环境法律实践参与机制,加强公众对环境法律实践的监督和评价,可以推动环境法律实践的创新与改进。(3)建立法律实践案例库和经验分享平台:在环境法律实践中,案例经验的积累和分享是推动创新的重要途径。建立法律实践案例库,收集和整理各类环境法律实践案例,为环境法律实践提供借鉴和参考。同时,建立经验分享平台,促进环境法律实践经验的交流与分享,可以推动环境法律实践的创新和效率的提高。(4)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环境问题具有全球性和跨境性特征,需要借鉴和吸纳国际经验。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律实践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和研究,可以促进我国环境法律实践的创新。

(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首先,参与国际环境法律框架的制定。我国可以积极参与国际环境法律框架的制定和修订,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制定的环境公约、国际刑事法院(ICC)作出的环境犯罪案件审判等。通过参与国际环境法律框架的制定,我国可以在国际上发挥更大的作用,推动环境法律的发展与创新。其次,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律机构的合作。我国可以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律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交流与合作项目。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律机构的合作,可以分享经验、学习先进理念和实践,并且在环境法律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和培训活动。再次,积极参与国际环境法律会议和研讨会。我国可以积极参与国际环境法律会议和研讨会,分享我国在环境法律实践中的经验和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进行交流和与合作,这些会议和研讨会是了解国际环境法律发展动态、掌握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的重要平台。最后,建立国际合作项目和交流平台。我国可以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合作,共

同开展环境法律研究和实践项目。建立国际合作项目和交流平台,可以促进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验分享、技术合作和资源共享,推动环境法律实践的创新和提高。通过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我国可以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经验,提高自身环境法律知识体系的水平和质量。同时,也可以将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经验和成果与国际社会分享,为全球环境治理做出积极贡献。

(五)促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一是增强公众环境法律意识:通过开展环境法律教育和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环境法律的认知和理解。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公众参与环境法律培训班和讲座,向公众普及环境法律知识,让公众了解自己的环境权益和义务。二是加强公众参与机制的建设: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制度和机制,让公众能够参与环境法律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有关部门可以设立环境法律的公众参与平台,接受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利和表达渠道。三是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进行环境法律监督: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通过诉讼、申诉等方式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维权。有关部门可以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持,加强与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作,共同推动环境法律的执行和监督。四是提高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度:加强环境法律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度,让公众了解环境法律的内容和执行情况。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环境法律的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公布环境法律的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的监督和监督。通过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可以促进有关部门的环境法律决策更加科学、公正,保护公众的环境权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落实。同时,也可以增强公

众的环境责任感和参与意识,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环境治理,共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国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构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通过本文的探讨,可以看到在建构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时,需要注重整合资源,加强学科发展,提高实践能力,传承和创新环境法知识。同时,还需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经验,以推动我国环境法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只有不断完善和强化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才能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期待在未来,我国的自主环境法知识体系能够不断完善,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吴凯杰.法典化背景下环境法规范的类型区分与体系归属[J].法学,2022(06):158-174.
- [2]社群,丁宁.环境法法典化中自然资源法的定位与展开[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5(03):39-51.
- [3]陈真亮.宪法环境基本国策对环境法法典化困境的纾解[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5(03):60-71.
- [4]邓海峰.环境法总论课程中自主评价与互动教学模式的应用[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8(01):94-105.

作者简介:

张梦珂(1995—),女,汉族,河南周口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国际法学。